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關於：(1)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及
(2)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進展及其他更新資料；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證問題及暫停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的權力及職責（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i)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ii)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尚未落實，乃由於法證調查的完整結果仍未完成，尚待解決部分為有關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法證調查仍在進行，乃由於若干尚待解決法證問題，須待進一步調查方可解決。鑒於法證調查尚未完成，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目前仍未完成。

此外，就本集團於目前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業績而言，本公司仍在就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合併與核數師進行聯絡，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和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

鑒於上述情況，預期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將會延遲，並因此，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寄發亦預期將會延遲。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彭朝林先生及盧詠欣女士。